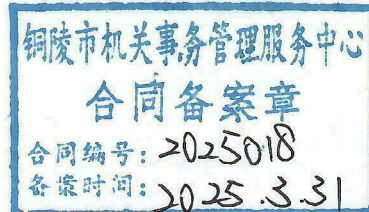


汽车销售协议

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铜陵星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铜陵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协议签订地：铜陵市湖东路 66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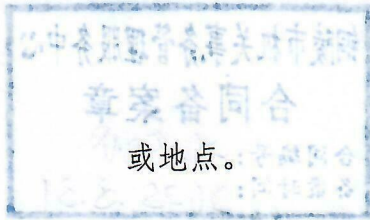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招标结果，因车辆采购为使用人使用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购买车辆相关事宜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车辆情况、价格及购车人

汽车名称	车型	颜色	发动机号	底盘号	单价 (万元)	数量 (辆)
广汽传祺	E9 行政版	黑	/	/	24.98	1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						
乙方基本信息						
地 址：	铜陵市湖东路 666 号					
经 办 人：	邓伟龙	身份证：	340702198901043557			
手机号码：	15005625866					
法定代表人	任诗兵	组织机构代码：	123407000030972826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签约后乙方应预付车款订金 / 元，此预付订金，可直接在总车款中抵扣，其余车款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以方式将车款交到甲方指定账号





或地点。

三、车辆交付：

1、甲方须按双方约定车辆型号、数量、颜色交付车辆。

2、车辆交付时间：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购车款后，于三日内（即 年 月 日之前）将车辆交付乙方。因车辆上牌、入户等非甲方原因占用时间的，按占用的时间顺延。

3、车辆交付地点、方式及运费承担：甲方所在地自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车辆质量标准：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，整车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，非首任车主三电（动力电池、驱动电机、驱动电机控制器）质保期为8年或15万公里。

五、双约定事项：

1、甲方必须提供（1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；（2）车辆合格证；（3）保修卡或保修手册；（4）说明书；（5）随车工具及备胎。

2、乙方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况，依厂家标准验收，如有异议当场提出。在机动车交付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承担责任。出库后，若车辆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与甲方直接联系。属于生产厂家的问题，可由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生产厂家维修站联系解决，乙方同意，亦可直接与维修站联系解决。

3、如属于乙方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其他约定：（1）赠送全车膜、脚垫、三次保养（不含首保）；（2）赠送充电桩及安装（限30米以内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逾期交车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协议如产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协

商签订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经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3月31日

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3月31日

